

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工作部文件

学生〔2025〕8号

关于做好2024-2025学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动态调整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教助〔2023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4-2025学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动态调整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安排

（一）上级推送的重点保障学生（名单已发给各学院）

1. 秋季学期上级推送的重点保障学生，在秋季学期已申请困难认定的，继续认定为特殊困难，不需提交任何材料。

2. 秋季学期上级推送的重点保障学生，在秋季学期已提交放弃困难认定声明的，可在本学期申请困难认定，但需提交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无需其他佐证材料；也可继续放弃，不需重复提交放弃声明。

3. 本学期（春季学期）上级新推送的重点保障学生，在秋季学期已申请困难认定的，本学期直接认定为特殊困难，不

需提交任何材料。

4. 本学期（春季学期）上级新推送的重点保障学生，在秋季学期未申请困难认定的，可在本学期申请困难认定，但需提交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无需其他佐证材料；也可放弃认定，但必须提交个人放弃声明。放弃申请需本人手写，并加印指模（可彩印A4扫描件，但不得是照片打印件）。

（二）未被上级推送为重点保障的学生

1. 秋季学期已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，家庭未出现重大变故的，家庭经济信息不再重复采集，不需重复提交材料；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的，仅需提交依据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》（附件2）中，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相应的佐证材料。

2. 秋季学期未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，可在本学期申请并提交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依据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》（附件2）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3月25日-3月27日，学生向学院提交纸质版材料。

3月28日-4月1日，学院组织初审申报材料的规范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（仅审纸质版，无需线上审核），针对学生（含重点保障学生）开展调查和民主评议，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学生

(材料不合格、日常高消费等)予以驳回(退回纸质材料)。

4月2日,学院提交材料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4月3日-4月15日,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,期间将视情组织交叉审核,其他情况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学院需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材料初审及调查、民主评议结果报告,详细材料分三类进行提交,纸质版材料送学生工作部110。所有本学期的申请内容填入附件3的电子版发zzzx@gdou.edu.cn。

分类要求如下:

(一)第一类:重点保障学生的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或个人放弃申明。按发给各学院的名单的统一编号进行排序、统一装订。

(二)第二类:秋季学期已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,提交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的佐证材料及《家庭经济信息采集汇总表》(附件3,电子版注明第二类)。每名学生的佐证材料装订后,按《家庭经济信息采集汇总表》的顺序统一排序。

(三)第三类:秋季学期未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,本学期新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,提交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、相应的佐证材料及《家庭经济信息采集汇总表》(注明第三类)。每名学生的佐证材料装订后,按《家庭经济信息采集汇总表》的顺序统一排序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2.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
3. 家庭经济信息采集汇总表
4.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材料初审及调查、民主评议结果报告模版

学生工作部

2025 年 3 月 25 日